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未年审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018.htm (1996年11月31日海关总署署法[1996]1021号文) 《行政处罚法》实施以来，不少海关向总署请示，可否继续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不参加年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经研究，现作如下通知：（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细则》第二十五条对暂停有关单位报关权及吊销报关员证书作了具体规定，该条规定的适用前提是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海关法》已构成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海关暂停有关单位报关权或吊销报关员证书，属海关对走私、违规行为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等处罚之外的"附加处罚"，不构成走私、违规的，不适用上述《细则》第25条。（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法律及行政法规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违反海关行政管理的行为，海关总署可以制定行政规章设定警告及较小数额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不得设定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因此，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凡《海关法》及《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可继续引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其中总署有关规章作了进一步具体规定的，同时执行总署规定）；凡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各关可以直接引用总署有关规章进行警告或较小数额罚款的处罚，但不得进行其他种类的处罚（包括暂停或停止报关单位报关权，暂扣或吊销报关员证书的处罚），这是贯彻执行

《行政处罚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三）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逾期（一个月）不参加年审、一年内没有报关业务等既不构成走私，也不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海关应视其为自动放弃报关权及报关员资格，并通知有关单位及有关报关员，海关将不再接受其报关；无法通知的，应在海关公告栏予以公告。如要恢复报关资格的，须经海关同意后，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四）总署拟对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制定的报关单位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对报关员的管理制定新的规定，各关不宜再直接引用一九九二年总署第三十六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进行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